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作業原則 學生事務處
115年1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清寒學生力爭上游、努力爭取學業成績優異表現，特依據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獎學金資格條件為二年級以上在學之本國籍生（不含延修生）且同時符合下列「經濟不利」及「成績優異」兩項條件者：
 - （一）經濟不利
 - 1、**A類**：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114學年度第1學期），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學生。
 - 2、**B類**：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114學年度），家庭年收入90萬元以下、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及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 （二）成績優異
 - 1、學業成績優異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智育成績平均75分以上、學業成績班級排名達前30%以內。
 - 2、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且未受警告（含）以上處分者。
- 三、獎學金發給期程追溯自114年11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共核發9個月，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發給期程僅至115年6月30日止，共核發8個月。
- 四、獎勵名額與額度
 - （一）114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符合前述A類且成績優異者人數5名，符合前述B類且成績優異者人數9名，總計人數共14名。
 - （二）A類獲獎學生每月發給8,000元，發給9個月，合計發給獎學金7萬2,000元；B類獲獎學生每月發給1萬元，發給9個月，合計發給獎學金9萬元。
 - （三）本校得視符合2類獎學金資格人數實際情形，於教育部總補助經費額度內，自行調整獎學金名額。
- 五、獎學金發給條件與限制
 - （一）本獎學金性質為政府獎學金，基於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的學生，不得重複領取。
 - （二）已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學生，不得再領取本獎學金。
 - （三）如學生已領取政府發給助學金性質補助，或領取附有服務義務獎學金性質補助，仍為符合本獎學金發給對象。

(四) 領取獎學金學生如有休退學、轉學情形，或有警告(含)以上處分者，自發生事實起次月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

六、作業方式：

(一) 符合前述兩類資格且成績優異者，由學生事務處彙整資料，召開審查會議。

(二) 審查委員會組成：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任委員，會計室主任、出納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教務處註冊組組長及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科教師、職員中各遴選代表一至二人為選任委員(以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之各學科承辦人為主，惟教師、職員個別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二)，學生代表一至二人。當然及選任委員之任期隨職務之任期，必要時得請導師或科主任列席。

(三) 審核標準：

1、依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占比排序，如班排名相同，則依操行成績高低排序。

2、如班排名、德育成績均相同，則依班級人數多寡排序。

3、如班排名、德育成績、班級人數均相同，則由承辦單位會請相關單位提供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含班排名、德育之成績單進行比序。

4、於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由學生事務處公告並通知獲獎助之學生。

(四) 核發方式：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前完成一次核撥獲獎學生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1 月共 3 個月的獎學金；自 115 年 2 月起，逐月定期發給獲獎學生獎學金。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